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呂亞璇等53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1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5月31日所為111年度重訴字第488號判決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12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固經臺北地院於112年6月26日以111年度重訴字第488號裁定限期命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9756元（下稱本案訴訟補費裁定）。惟伊因COVID-19疫情及第三級警戒，內部員工及家眷輪流確診隔離政策之故，經濟承受不小衝擊，又伊自111年上半年起，因遭多位客戶大舉興訟，而累積支出龐大裁判費用。伊為不影響公司營運，已無資力再支付本案訴訟第二審訴訟費用27萬9756元，且伊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：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

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」。揆其立法意旨，無非係因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毋庸再審酌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。故如未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要件，即無該條文之適用，聲請人仍應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74號、第12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裁定先例參照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呂亞璇等53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臺北地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88號判決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臺北地院以本案訴訟補費裁定，限期命聲請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7萬9756元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案訴訟卷宗查閱屬實。次查，聲請人並非依法律扶助法規定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自無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之適用，聲請人仍應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。再查，聲請人就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籌措本案訴訟第二審訴訟費用27萬9756元等事項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為釋明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素鳳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法　官　陳心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麒倫